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214348120251004

合同内部编号：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 示范文本

(2014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实际养护期为\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 年 月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甲方协调，经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片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  
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曾俊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指定 \_\_\_\_\_ 为现场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绿地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业主单位。2、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绿地精细化养护试点的相关事宜。3、配合业主单位推进绿地精细化养护智能化管养试点的相关工作。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1222441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整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基础养护费：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中的绿化元素日常养护费用（        万元）的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该金额的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当季扣除。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有养护监理确认工作量后交由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实与每季度绩效考核费共同支付。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1, 4, 7, 10月)的15日支付基础养护费。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绩效考核养护费及奖励金的支付参照前“合同价款的计算支付方式”支付。为支付月的15日。

4. 草花、草坪更换和地被补种费用支付时间与当季绩效考核养护费支付时间相同。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 2

4、绿地中使用的草花、宿根花卉、新优花卉，必须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 F1 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06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2025年06月24日

合同订立时间:

## 合同附件一：徐汇区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绿地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绿地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5、其它与绿地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季度为基本单位。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地养护考核表》《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绿地考核表》

3、每季(每月)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季考核分，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考核区域按街道进行划分和计分。(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和季度考核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48 小时(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在每月考核中扣分。养护监理每月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考核打分，得出一个平均分，每季三个月平均分为养护监理季度考核分。

精细化养护区域，养护监理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业主单位每月考核一次)针对绿地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其余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 30%绿地，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

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作为该街道当季业主方考核分。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绿地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绿地由专家随机抽取，每次考核一级绿地必查，检查绿地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发现问题及扣分点按街道进行汇总和扣分，为当季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40%，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三者合计分，为绿地季度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合同总费用由两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绿地景观布置费用。

日常养护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基础养护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60%，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年考核期满后的第一个月支付。绿地设施维护及调整费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其中用于防汛防汛物资储备、土壤改良等资金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的 10%）。该费用在年度调整完成后按实结算。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绿地评价 80 分为及格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当季度养护分为 80 分以下（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一年内有一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精细化养护区域为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取消第二年续标或招标资格。

3、每年考核完毕后会每个街镇养护考核进行排序，采用末尾淘汰制，对于该街镇的养护企业进行调整。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绿地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2）、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3）、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5）、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

扣 2 分；

(6)、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以上）未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7)、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绿地设施，每次扣 2 分；

(8)、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绿地苗木、占用绿地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9)、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绿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合同附件二：徐汇区街道绿地（精细化）养护情况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绿地整体景观 (6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绿地调整需按程序申报批准，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6	面貌较差，无调整计划等，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5 分。	面貌较差 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2 分。		
2	植物 养护 (40)	乔木 (9分)	3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4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4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0.8 分。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倒伏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 24 小时内扶正支撑，逾期发现一处扣 0.5 分；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倒伏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	3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4 分。	有断枝、枯叶、大片光秃落叶，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4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4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4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 0.5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修剪过度，发现一处扣 0.5 分；树木未及时拨芽，发现一株扣 0.5 分；修剪不当导致树木枯死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灌木 (6分)	3	绿地内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考核周期内发现 3 次未整改扣 3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直线整齐，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0.8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4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4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10米发现一处，扣0.4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2分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绿篱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均匀，每10米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同一个区域，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发现3次未整改扣3分。			
	地被 (5分)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5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地被有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米扣0.1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汇报并更换的，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2	植物 养护 (40)	草坪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无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3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4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有黄化现象，每2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5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0.5平方扣0.1分。		
		草坪 (7分)	草坪无空秃	2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空秃，发现一处每0.5平方米扣0.1分。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切边，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4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0.8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色斑明显，发现一处扣0.2分；不及时修剪，切边。现一处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分。			
	草花 (8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不间断，残花及时摘除。	8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1.5分	草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残花未及时摘除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不间断，一考核周期内3次，空秃、缺料、未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宿根花卉 (5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开花后养护修剪按品种科学处理	5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2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	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每平方米扣0.3分；开花后或冬季未及时修剪或未按照品种科学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有害生物 (10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要有积极的预防措施，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5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0.8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0.8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3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8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8分。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1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有害生物 (10分)	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须有具体实施。	2	不实施,有一项扣0.4分。	不实施,有一项扣0.5分。		
4	花境、花坛景观保障 (6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七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6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0.8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0.8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花境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的全部扣除。		
5	土壤施肥、松土 (6分)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要有实施计划。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4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4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0.5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0.5分。		
		施肥方法每半年一次,以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2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0.8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如发生肥害,发现一处扣1分,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绿地及时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修整,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应有分隔沟	2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发现一处扣0.2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发现一处扣0.2分。		
6	设施 (5分)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景灯、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	5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	设施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一周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单位同意,另行约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好。		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0.8分。	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6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2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4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乔灌木发现一处扣0.5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处必须填平，确保雨后排水及时。	2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	2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8	作业规范 (10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作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4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0.8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上报和养护资料缺失，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0.5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4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4分。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0.2分；无故缺席的扣0.5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30%（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2张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4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1分，一个月发生3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5分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2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5分		
9	保洁 (5分)	每天全天候保洁（7-19点），园林设施干净整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泥沙、绿化垃圾，无卫生死角。	5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4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4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4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4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2分。	园林设施存在污渍发现一处扣0.5分；在全天保洁期间发现有垃圾、杂物、杂草（3小时以上）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乱堆乱放发现一处扣0.5分。一考核周期内拍到垃圾3次未及时处理扣3分。		
10	其他 (6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精细化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6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绿地养护相关问题。	3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处理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4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2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处理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